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徐陶，男，2005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3）闽0723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陶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902.2分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陶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徐陶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